

一四五八(四十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協調問題之報告書、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⁶⁶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⁶⁷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系列聯席會議報告書、⁶⁸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⁶⁹ 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⁷⁰

⁶⁶ E/4668 and Add.1。

⁶⁷ E/4716。

⁶⁸ A/4717 and Corr.1。

⁶⁹ “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第二十三次報告書”及幹事長致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第五十三屆會之報告書(第二編：一九六八年度勞工組織之工作)(日內瓦，一九六九年)，均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5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報告書”(羅馬，一九六九年)，由秘書長以節略(E/4689)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文教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由秘書長以節略(E/4666 and Corr.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六八年度理事會致大會常年報告書(Doc. 8792, A17-P/1, 一九六九年四月)及“一九六八年度工作分析述要”，均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6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八年度衛生組織工作，幹事長致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九年)(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七二號)；及“一九六八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工作分析述要”，由秘書長以節略(E/4675 and Add.1-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八年度郵政聯盟工作報告書(伯恩，一九六九年)；及“一九六八年度萬國郵政聯盟工作分析報告書”(伯恩，一九六九年)，由秘書長以節略(E/4690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電訊同盟，關於一九六八年度國際電訊同盟工作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九年)，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第八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九年)，由秘書長以節略(E/4691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八年度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氣象組織 No.241.RP.80)；及“世界氣象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一九六八年度常年報告書之分析述要”，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8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一九六九年度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常年報告書”，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7)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⁷⁰ 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原子能總署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常年報告書”，及“發展中國家之原子能：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方案”，由秘書長以節略(E/4650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一、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

二、備悉並嘉許各專門機關之常年報告書及其分析述要、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

三、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繼續載列關於所有機關間協調問題範圍之報告，以及理事會請其審議之所有其他問題之報告；

貳

四、決定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本常年報告書免于分發其會員國，惟其副本在理事會屆會期間可供參考；

五、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提出其報告書之分析述要，並且確保此類分析述要盡量載述比較情報；

六、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檢討分析述要之格式，務使此種述要載列理事會所需之情報；

參

覆按其第四十六屆會對於各會員國所作提供人權方面情報之請求之合理化問題之討論情形，

備悉秘書處所編並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轉遞之關於各會員國所作提供聯合國人權方面方案情報之請求一覽表，⁷¹

七、請人權委員會檢討並盡量統一各國政府請求提供之人權方面情報種類，但絕不限制委員會工作之有效進行；

肆

業已收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系列聯席會議報告書，

八、欣悉聯席會議已再度證明其價值，能在處理機關間問題之各機構間在政府間及行政兩階層上促進了解與合作；

⁷¹ E/AC.51/L.38。

九. 將聯席會議有關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意見提交聯合國有關機關;⁷²

一〇. 期望於其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收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期聯席會議報告書,該聯席會議定於一九六九年十月舉行,將審議關於秘書處間協調機構之工作進行問題。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九(四十七).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再度促請注意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章所負協調聯合國體系內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特殊職責,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並指出進一步努力實施該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必要,因聯合國各組織之機構務須求其更加有效,人力、物力務須確保其更合理之利用,故改善聯合國在社會、經濟及有關方面工作之協調實屬刻不容緩,其緊急性只見增加未見減低,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報告書,⁷³ 包括其中所載建議,及方案及

⁷² 參閱 E/4717 and Corr.1, 第五段至第十三段。

⁷³ E/4670 and Corr.1 及 E/4716。

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任務之訂正問題提出之意見,⁷⁴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為求促進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機關及機構工作方案之合理編製與施行以及改善協調及消除各機關間工作重複與駢疊所作之努力,

一.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報告書;

二.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於審查改善及合理安排聯合國組織體系現有及今後工作之機構時,計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就該問題發表之意見,⁷⁵ 俾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以期加強理事會之協調任務;

三. 建議繼續採用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之辦法;

四. 決定於第四十九屆會重新詳細檢討如何另籌措施加強理事會協調任務之問題。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⁷⁴ 參閱 E/AC.51/GR/22, 附件壹。

⁷⁵ 參閱 E/AC.24/SR.385 及 386。

其他決定

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工作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三七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設法將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本身工作之全本報告書副本,連同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發表之意見在大會屆會期間提供各代表團查閱。